

科目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（一） 開課學期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任課教師：湯德宗教授 政治系政論組一年級 週四 8&9 社科 202 教室

身為民主法治國家的主人翁，必須瞭解憲法—如何建構國家、律定群己（公私）關係的學問。本課程希望經由淺近通俗的語言、鮮活有趣的事例，引領學子一窺憲法學的堂奧。

授課方法將力求實踐以下兩項原則：

一、見樹亦見林。講授範圍將儘量涵蓋憲法所有條文，並深入解析重要的大法官解釋（指標解釋），以期兼採（歐洲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教學長處，兼顧教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
二、講授並討論。為培養學生「主動學習」（active learning）的習慣及理性思辨（deliberation）的能力，本課程將盡可能以問答方式進行，並注重相關時事的憲法分析，俾使憲法融入社會生活之中。

本（上）學期授課進度暫訂如下：

2023/09/07

課程介紹_群英匯聚 對話憲法；各正性命，贈與新鮮人

[湯德宗教授簡歷](#)

[大法官講堂_湯德宗教授 YouTube 影片清單](#)

2023/09/14

什麼是憲法—立憲主義精義

2023/09/21

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—權力分立原則的理論與實務

2023/09/28

比較憲法結構—權力分立原則實作類型

2023/10/05

回首來時路—民國百年憲法變遷

2023/10/12

國民主權原則與國民大會—釋字 499 號解釋釋義

2023/10/19

總統—虛位或實權的國家元首的制度抉擇

2023/10/26

行政院—國家最高行政機關

2023/11/02	立法院—由「老闆」，變「對手」
2023/11/09	違憲審查制度—宏觀定位、循序改造 憲法解釋與憲法結構—大法官如何守護憲法 (上)
2023/11/16	停課
2023/11/23	憲法解釋與憲法結構—大法官如何守護憲法 (下) 司法院—大法官與法官
2023/11/30	考試院—獨立於行政院之外的合議制文官制度主管機關
2023/12/07	監察院—追究 (誰的) 法律責任的 ?
2023/12/14	中央地方權限劃分—受憲法保障的地方立法權 地方制度—憲法保留的地方自治
2023/12/21	期末考

【成績評量】

本課程無期中考，以「學期考試」成績為基礎，按「平時成績」加、減分後，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
「平時成績」包含：1.出席紀錄；2.課堂表現；3.隨堂作業；4.課外閱讀心得等。合計不超過 10 分。

【教科書】

湯德宗，《對話憲法 · 憲法對話》上冊（增訂四版，2023）。[訂購方法](#)

【參考書】

吳庚 & 陳淳文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（2023/08，增訂八版）。

湯德宗，《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：權力分立新論 卷一》（天宏：增訂四版，2014）。

湯德宗，《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：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》（天宏：增訂四版，2014）。

【課外讀物書目】

黃仁宇，《中國大歷史》（聯經，1993）。

韋政通，《毛澤東與文化大革命》（立緒，2001）。

齊邦媛，《巨流河》（天下，2009）。

John Mearsheimer 著（王義桅、唐小松譯），《大國政治的悲劇》（麥田，2017）。

郭岱君，《重探抗戰史》（一）、（二）&（三）（聯經，2022）。

徐復觀，《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》（學生書局，2015）。

辛意雲，《人人必讀的七本書：論語、孟子》（台灣商務，2019）。

張作錦，《今文觀止—試從故紙看今朝》（天下文化，2023）。

管中閔、楊渡，《大學的脊梁—台大校長遴選事件與管中閔心情記事》

（時報出版，2023）。

請於上學期期末考試前，以 Word 電子檔繳交讀書心得（每篇以 800 字為原則），將列入「平時成績」酌予加分。